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45號

原告 劉玉英

被告 周敏芳

兼訴訟代理

人 陳雅菁

上列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

本件仍應有再調查之證據，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茲定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不另通知。原告應攜帶配偶生前榮民身分之相關資料到院，被告陳雅菁應攜與被告周敏芳之租賃契約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